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04月10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CTZB-2024030321

二、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一) 质疑事项 1：第三章采购需求★二人位（内爬梯）学生多功能公寓床：2548×1000×2830、★衣柜：400×600×2200、★书桌：1130×600×760、★书桌上吊柜：1130×300×840、★C型可悬挂公寓椅：500*507*775、★带扶手公寓椅：558×512×828。事实依据：上述货物只允许的偏差范围±3mm，我国相关家具各项标准中均标明了允许±值5-10，因此该±3mm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司要求进行修改。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

(1)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学生宿舍家具，所有产品均为定制类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因此，采购人根据自身需要对定制产品的尺寸偏差提出要求是采购人的合理诉求。另，该要求（尺寸偏差范围±3mm）也是其他同类项目中常见的标准，制造商完全可以通过严

控质量达到该标准，并不存在技术限制。

(2) 该要求适用于所有的投标人，并不限定特定单位，不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3) 贵单位仅在质疑函中称相关家具标准允许偏差为±5mm，但并未提供具体标准名称以及其他能够有效证明采购人所提的标准存在不合理的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

综上，贵单位所称“上述货物只允许的偏差范围±3mm，我国相关家具各项标准中均标明了允许±值 5-10，因此该±3mm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予修改。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十三条

(二) 质疑事项 2: 第三章采购需求★二人位（内爬梯）学生多功能公寓床、★衣柜、★书桌、★书桌上吊柜、★C 型可悬挂公寓椅、★带扶手公寓椅：以上标注“★”的产品为本项目且核心产品，投标时按要求提交投标样品，并进行评审。事实依据：该项目从公示开始到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尺寸进行生产预计生产出样品的时间长达 10-20 个工作日。其中包括“调整设备”“购买该规格材质”“喷漆过程所需时间”“配件购买”“送样至检测机构”等，因此所要求的定制样品进行评审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司要求删除。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第二十二條的相關規定, “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本项目为采购标的为学生宿舍家具, 所有产品均为定制类产品, 其中尺寸偏差、工艺等内容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因此要求提交样品进行评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 在家具项目评审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做法也符合“政府采购家具项目采购需求标准”和现行同类项目的通常做法。

(2) 贵单位在质疑函中称“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尺寸进行生产预计生产出样品的时间长达 10-20 个工作日”, 但并未提供具体有效证据材料。

(3) 该要求适用于所有的投标人, 并不限定特定单位, 不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综上, 贵单位所称“因此所要求的定制样品进行评审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质疑不成立,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予修改。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第十二、十三条

(三) 质疑事项 3: 第三章采购需求★C 型可悬挂公寓椅: (5) 外型: 人体工程学设计; ★带扶手公寓椅: (2) 靠背弧度贴于坐姿模拟人体工程学事实依据: 既然依据人体工程学设计那么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潜在供应商提供相关的人体工学证明材料作为评审的依据, 请修改为要求提供人体工学证明材料。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此项质疑事项并未具体说明相关内容如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贵单位合法权益，招标文件文件相关内容不予修改。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十三条

（四）质疑事项 4：第四章评标办法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事实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国际标准化组织（非我国政府组织）认证，因此我司要求删除。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上述三项管理体系认证经国家认监委认可在国内实施认证工作，国内众多取得合法资质的相关认证机构均可以实施认证工作，贵单位所称“是国际标准化组织（非我国政府组织）认证”的质疑事项与事实不符，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招标文件文件相关内容不予修改。

事实依据：国家认监委相关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十三条

（五）质疑事项 5：第四章评标办法商务资信部分评价：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覆盖范围包含木制家具（人造板家具、板木家具）、钢木家具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含学校、公寓场所用家具）1.2 投标产品通过“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的，通过认证产品包括：公

寓床、单人床、衣柜、书桌（台）、公寓椅、矮柜、写字椅 1.3 投标产品通过“（十环）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通过认证产品包括：公寓床、单人床、衣柜、书桌（台）、公寓椅、矮柜、写字椅 1.4. 投标产品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的，通过认证产品包括：公寓床、单人床、衣柜、书桌（台）、公寓椅、矮柜、写字椅事实依据：上述评审因素要求认证证书特定认证范围“木制家具（人造板家具、板木家具）、钢木家具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含学校、公寓场所用家具）”“公寓床、单人床、衣柜、书桌（台）、公寓椅、矮柜、写字椅”，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且认证范围名称属于变相设置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因此我司要求删除。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贵单位质疑函中所列举的相关认证范围和通过认证的产品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履行相关，贵单位所称“上述评审因素要求认证证书特定认证范围“木制家具（人造板家具、板木家具）、钢木家具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含学校、公寓场所用家具）”“公寓床、单人床、衣柜、书桌（台）、公寓椅、矮柜、写字椅”，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且认证范围名称属于变相设置投标人的经营范围”，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予修改。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十三条

（六）质疑事项 6：第四章评标办法商务资信部分评价：1.5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公寓家具或宿舍家具）成功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证明材料事实依据：该业绩评审要求提供“类似产品（公寓家具或宿舍家具）成功业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之规定“特定行业的业绩”，我司要求删除。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质疑答复：

（1）“公寓家具”或“宿舍家具”是指家具类型，而非行业，贵单位将“公寓家具”或“宿舍家具”理解为特定行业不准确，贵单位所称“该业绩评审要求提供“类似产品（公寓家具或宿舍家具）成功业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之规定“特定行业的业绩”的质疑事项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

（2）为避免潜在投标人误解，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予以更正。

事实依据：2024年4月12日发布的更正公告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3%2BrwgnysrZqkkHhHZGmuQ%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8c38e7e0f8b611eea77d13a07eb51eae>)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三、十三条

（七）质疑事项7：第四章评标办法投标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核心技术指标检测结果评价：GB/T35607-2017、GB/T3325-2017、GB/T10357.2-2013、GB/T10357.3-2013、GB/T39600-2021、QB/T4371-2012、JC/T2039-2010、GB/T3324-2017、GB/T35607-2017、QB/T4463-2013、QB/T4371-2012、GB/T24128-2018、QB/T2189-2013、QB/T3832-1999、QB/T3826-1999、QB/T3827-1999、QB/T3828-1999、

GB/T11170-2008 事实依据：依据《标准化法》规定“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带有 GB/T、QB/T、HG/T、JC/T 属于自愿采用推荐性标准。但是评分标准表所设置将推荐性标准包装成加分项，变相要求潜在供应商为了加分就必须执行推荐性标准及进行检测。按照检测机构收取的检测费一般 500-3000 元人民币不等，上述所要求的检测项目之多，造成的投标成本之高，且从送样至检测机构之日起最少 10-30 个工作日出检测报告，请问如何及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因此请采购人删除推荐性标准的检测评审。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

（1）学生身心健康重于泰山。本次项目所采购的家具产品用于学生宿舍，学生身体健康及人身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大众关注的重大问题，切实保护学生身体健康及人身安全是采购人的重要责任，因此，对投标产品及原材料的各项核心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并要求提交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是采购人的合理诉求，符合“政府采购家具项目采购需求标准”和现行同类项目的通常做法。

（2）该要求适用于所有的投标人，并不限定特定单位，不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综上，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招标文件文件相关内容不予修改。

事实依据：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更正公告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3%2BrwgnysrZqkkHhHZGmuQ%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8c38e7e0f8b611>)

eea77d13a07eb51eae)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十三条

（八）**质疑事项 8**：第四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关于此项目的核心专业生产相关设备评价：3.1 投标人具有以下生产设备的，全部满足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0.25 分，最低得 0 分。设备如下：电脑裁板锯、六排多轴钻、多片锯、立式窜动磨光机、倒角机、切皮机、仿型车床、真线铣型砂光机、多排拼板机、热压机、三排钻、砂光机、全自动斜直边封边机、UV 涂装设备、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恒温恒湿设备、漆水分离设备、喷漆房（水帘一体机）、智能木工钻铣加工中心（六面钻）、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事实依据：制造商是否具备上述特定生产设备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我国并未对家具制造商作出规定必须具备上述设备才能进行生产相关家具，因此我司要求删除特定的设备改为提供制造商本身具备的生产设备作为评审。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

（1）相关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公告的形式予以更正。

（2）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定制的宿舍家具产品，上述设备均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贵单位所述“制造商是否具备上述特定生产设备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缺乏事实依据和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更正公告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3%2BrwgnysrZqkkHhHZGmuQ%3D%3D&utm=site.site-PC-37000.9>)

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8c38e7e0f8b611
eea77d13a07eb51eae)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
二、十三条

三、其他事项

1. 贵单位质疑函经采购人确认由我单位统一进行答复, 采购人不再另行答复。

2. 贵单位如对上述答复不满意, 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杭州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特此答复

答复人(公章):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